

招标公告

<!--[if !supportLists]-->1. <!--[endif]-->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贤坊及周边街巷海绵化改造项目（一期）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25】基字3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if !supportLists]-->2. <!--[endif]-->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if !supportLists]-->2. 1. <!--[endif]-->工程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区；

<!--[if !supportLists]-->2. 2. <!--[endif]-->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约257.3万元；

<!--[if !supportLists]-->2. 3. <!--[endif]-->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兴贤坊及周边街巷海绵化改造项目（一期）的施工，含公园、停车场、路灯工程、海绵设施、雨水工程、绿化种植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指的范内容，实际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最终书面确定的工程范围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if !supportLists]-->2. 4. <!--[endif]-->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573022元，其中暂列金额12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元；

<!--[if !supportLists]-->2. 5. <!--[endif]-->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if !supportLists]-->2. 6. <!--[endif]-->标段划分（如果有）：/；

<!--[if !supportLists]-->2. 7. <!--[endif]-->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if !supportLists]-->3. <!--[endif]-->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if !supportLists]-->3. 1. <!--[endif]-->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if !supportLists]-->3. 2. <!--[endif]-->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if !supportLists]-->3. 3. <!--[endif]-->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if !supportLists]-->3. 4. <!--[endif]-->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if !supportLists]-->3. 5. <!--[endif]-->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if !supportLists]-->3. 6. <!--[endif]-->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if !supportLists]-->3. 7. <!--[endif]-->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号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不得承接工程或参与工程施工投标。③该项目将严格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进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④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20 日 00:00:00至2025年07月01日 15: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 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5.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6.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 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01日 15: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水东路32号，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5501326，传真：/

联系人：吴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31号楼2单元，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13950930413，传真：/

联系人：罗仕荣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县区新华都四楼

联系电话：0598-5826350